

(上接第14版)

撰文者李琎：唐“饮中八仙”，李白、贺知章、张旭之友

《罗婉顺墓志》第二行记志文乃“外侄孙特进上柱国汝阳郡王李琎撰”。

汝阳王李琎(？~750年)，初名嗣恭，又名淳，唐睿宗李旦之孙，唐玄宗李隆基长兄宁王李宪(原名成器，谥号为“让皇帝”)长子，唐玄宗李隆基侄。官至太仆卿，加特进，赠太子少师。他雅好音乐，擅长羯鼓，且姿容妍美，深得唐玄宗喜爱，唐玄宗曾亲自教他音律，并赞扬侄子：“姿质明莹，肌发光细，非人间人，必神仙谪堕也。”爱称其为“花奴”。《旧唐书》记载：“琎，封汝阳郡王，历太仆卿，与贺知章、褚庭诲为诗酒之交。天宝初，终父丧，加特进。九载卒，赠太子太师。”

李琎性嗜酒，自称“酿王兼麌部尚书”，名列盛唐“饮中八仙”。杜甫《饮中八仙歌》赞曰：“汝阳三斗始朝天，道逢麌车口流涎，恨不移封向酒泉。”诗歌中“汝阳”即指汝阳郡王李琎。盛唐“酒八仙”是：李白、贺知章、李适之、汝阳王李琎、崔宗之、苏晋、张旭、焦遂。贺知章是颜真卿伯父颜元孙和舅父殷践猷的莫逆之交，张旭为颜真卿老师。汝阳王李琎与颜真卿的老师张旭、贺知章都是好朋友。皇亲国戚找颜真卿为王爷撰文墓志书丹，这也反映出颜真卿书法在当时已经颇有名气。

元大谦的侄女元自觉的妹妹嫁给了李宪，也就是李琎的母亲，后并被迫封为恭皇后，由此说来，李琎应当称呼元自觉姨母，称元大谦从外祖、罗婉顺从外祖母，所以撰文的李琎在墓志里自称是罗婉顺的“外侄孙”，应该是他邀请了颜真卿，为自己撰文的从外祖母墓志书丹。

《罗婉顺墓志》是颜真卿早年珍贵书迹

据朱关田《颜真卿年谱》，天宝五年四月间，颜真卿以清白为关内道黜陟史王鉉荐举，由醴泉县尉陟长安县尉(从八品下)。天宝六年春夏之交，迁监察御史(正八品上)。故颜真卿在天宝六年(747年)二月罗婉顺与丈夫合葬时为她书写的墓志自署“长安县尉”。

从现存颜真卿作品看，颜氏书风大致可分三个时期。早期从目前所见33岁所书《王琳墓志》到46岁所书《东方朔画赞》为止，是颜体的孕育期。50岁到70岁之间是其中期，期间颜体风貌完全确立。70岁后为其晚期，颜书愈加丰壮、沉雄，直臻入书俱老之境。

而颜体孕育期前段即颜真卿30岁间，目前可见为33岁书《王琳墓志》和39岁书《罗婉顺墓志》。颜真卿书法主要源于家学，后问书张旭，博采初唐褚遂良、虞世南诸家。清雅温婉，疏瘦精到，虽然颜书宽博的特点已经初现，但与初唐书风并未拉开距离。如墓志中形、皇、载诸字与《雁塔圣教序》中褚遂

良书就极为相似，一脉相承。

颜体孕育期后段即颜真卿40岁间，以41岁书《郭虚己墓志》和44岁书《多宝塔碑》为代表。不复以姿媚为念，“雄秀独出”，刚正自守，初显颜氏自家风范。

现存颜真卿作品主要是其书写的十几方碑版。20多年前，人们能看到的颜真卿所有作品中最早的是其44岁所书《多宝塔碑》。1997年，河南偃师首阳山镇一砖厂取土，挖出颜真卿41岁书《郭虚己墓志》。2003年，洛阳龙门阵张沟村出土颜真卿33岁书《王琳墓志》(开元二十九年)，遂散落民间。二墓志具体出土情况不明。特别是《王琳墓志》竟然传有两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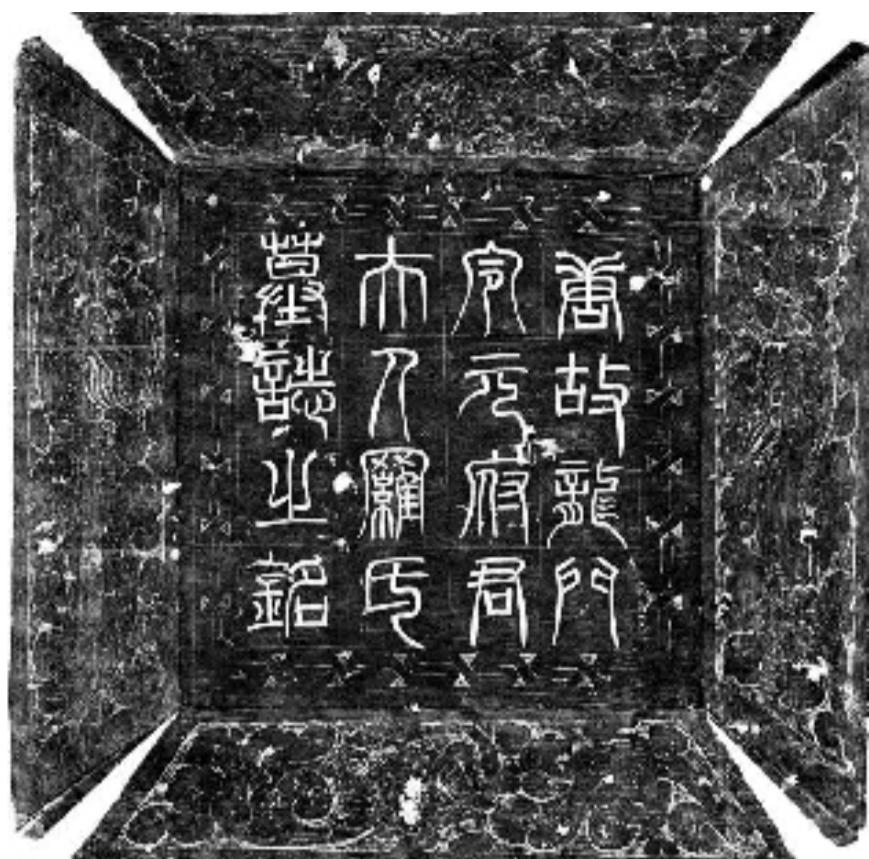
一方边长90厘米。拓本全图并局部见陈根远、高安林主编《丰碑——颜真卿名碑拓本聚英》(2019年2月版)第9—13页。还见于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编《颜真卿——超越王羲之的名笔》(2019年1月版)第132页。

令人吃惊的是日本《颜真卿——超越王羲之的名笔》大展还展出了一件《王琳墓志(天宝本)》，富田先生为图录撰写的展品说明记载：此拓本为日本淑德大学书学文化中心收藏，边长126.3厘米。王琳去世第二年，王琳的丈夫润州刺史徐峤也去世了，在徐峤与夫人王琳合葬时重刻了这方《王琳墓志》，并且在墓志右侧面刻下“天宝元年冬十一月壬寅……同穴父刻记”，而且是与原来的《王琳墓志》埋在一起。

按说如果古代依照原墓志复刻一方新的墓志，两方墓志应该尺寸相仿。而这两方《王琳墓志》志文内容和颜真卿书法一模一样，但第二方竟然比第一方边长大30厘米。而所谓天宝本字划相对圆钝，很多书法细节不到位，如首行题“太原王氏”之“原”中“曰”部首横起笔，第六行“隋枣阳公”“隋”字“工”部漏刻中竖等等。因为日本图录只发表了天宝本的局部照片，使我们不能窥见此本全貌，也不知道此本是否有墓志盖。故天宝本《王琳墓志》是只能存疑。

愚意《王琳墓志》《郭虚己墓志》因为皆为偶然挖出，其埋藏情况完全不明，自然降低了其材料的科学性，甚至出现天宝本《王琳墓志》是否赝品的疑问。而颜真卿39岁书《罗婉顺墓志》是所有颜真卿碑版中唯一经过科学考古发掘出土的，真实性毋庸置疑。另外如前所述，20多年前，我们对颜真卿早期的作品一无所知，而发掘出土的《罗婉顺墓志》为我们了解颜真卿早期的书法样貌，进而探寻颜体形成的脉络提供了最可靠的珍贵资料。

还有，唐代墓志一般是先书丹于纸，然后再过到墓志石上，再行刊刻。有时为了显示整齐美观，还要将原来碑样上的界格再在墓志上划出，有些则将界格省去。公元739年刊刻的《元大谦墓志》与其妻8年后与其合葬时刊刻的《罗婉顺墓志》同出一墓，两墓志字迹皆行、列整齐，但前者志文没有界格，而后者有界格。也为我们了解唐代墓志并非直接书丹于石提供了很好的例证。



唐 罗婉顺墓志盖 拓本



唐 罗婉顺墓志(局部)